

# 現代老人與老人福利的根本問題

戴瑞婷

## 一、老人為今日社會重要成員

全世界老年人口的比率正逐漸上升之中，以歐美地區工業先進國家來說，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的一〇%以上，亞洲的日本亦不遑多讓。臺灣地區截至民國七十年底，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四·五%。「老年問題」隨着科技文明的發展，其影像正逐漸清晰、凸顯。醫藥的進步，促使人類平均壽命延長；生育節制，促使新生嬰兒的出生率降低，老人在依賴人口中的比重相對增大。無可諱言，老人為今日社會的重要成員。

對於每個社會上屬於老年階段的成員而言，他們在社會化的過程中，接受了社會灌輸給他們的種種有關老人性質的社會判斷與行為藍圖，藉以適當地扮演老年人的角色，期能符合文化的規定與社會的期望。因此所謂老人，只是個人在生命過程中的晚期，反應所屬社會情境的一種表現，也就是個人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釋義 (social definition) 的綜合。

W. I. Thomas 解釋情境釋義包含幾個要件：1. 具有某些文化特質的特定個人；2. 特定的事件與其發生的環境；3. 基於前述兩項基礎所領會的特殊意義與關係，以為個人態度與行為反應的標準。

因此，老化過程也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，受文化要素的制約，也是一種動態的適應過程。老人為求適應之良好，必須努力於以下的工作：

1. 接受老化之事實，認清自己的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等方面的變遷。
2. 重組老年生活空間，如角色之改變，與再發展新的社會關係網。
3. 找尋可滿足老人需求的替代資源，培養新興趣、追求新目標。
4. 自我評價標準的再修正，認同新角色、保持自己的價值感。
5. 價值與生活目標的重新整合，配合社會情境的要求，使生活及行動具有社會意義。

總之，老人的適應過程乃基於其個人人格與其所處的社會情境，及其日久而形成的生活型態，有密切不可分的關聯性。

不過，很顯然，現代社會快速的工業發展與都市化，知識的爆發以及教育水準的提高，如果老年人個人能力不足以達成社會的期望，或者社會對老人提供的資源不足，致其在行為上無所依循，在在都令老人在老化過程的適應上不易達到完美的境地。這也是導致老人問題糾結不清的根由。

事實上，當我們對老人的生活方式稍事考慮，可以發現有許多人際因素是隨着人們年齡的增長而產生相關的變化：

1. 老年人是敏感而情緒化的，他們要得到立即的而且是積極性的反應。
  2. 老年人的反應已趨機械化，他們依附於熟習的人、物、環境，做機械式的反應，所以我們常說老年人比較戀舊，或許這也是不得不如此，因為老年人反應新環境的能力已經消失殆盡了。
  3. 老年人學習的能力減弱，他們對失敗的恐懼尤甚於對成功的期待之情，雄心壯志只換得「當年勇」的低喟。
  4. 社會關係的網絡縮減，對別人的無用導致社會對他們的評價降低，使他們整個人生都呈現萎縮，人們說「在你這樣的年紀還期待什麼？」
- 然而，他們確實是有所期望的：在物質方面，他們期望營養可口的食物、安靜舒適的居所、以及人身和財產的安全。
- 在心理方面，他們希望藉着語言、聽覺、肢體的運動知覺，排除疑慮，以求在心靈上可以溝通無阻；與他人互動可以令他們覺得還是社會上的一份子；再由於老人對外界的無力感，所以一般說來，他們的包容性相當大，不反對新的經驗，只要不與個人的核心觀念相牴觸。

因此，就老人社會學的理论來說，應是活動論優於撤退論，但是若要完成一個成功的老化，必有一些年齡規範 (age norms) 的限制，這包括老人的

身、心條件，及社會資源的配合，可以說必得由青壯年的階段撤退至老年的階段，才可能從各種活動中得其所哉。

所以每個將老的人都要對「老之將至」先有心理的準備，心理建設完成，老人的智慧與經驗可以獲得再肯定，人生的再度盛業自能如意展開。

## 二、老人志願服務再創有用的人生

老年人的失落感最主要係來自職業或工作機會的喪失。一方面是發動能力的衰退或喪失；再方面則是退休制度，使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志的老人，被摒棄於工作之外。

不過在今天的社會結構之下，人們必須有工作才有所得，才得維持生活；不能工作，往往便是致貧的最大原因。老年人一旦喪失勞動機會，又沒有其他維持生計的手段，終將陷入貧窮深淵，而需他人協助。連帶地也將失去個人心理與社會尊嚴的獨立。

為確保老人的有用感，宜提供給老人予家庭、工作場所，以及社區等健全情緒之環境。

社會的每一份子應該鼓勵老人參與在社區內的身心及社會活動，以使他们覺得社會仍然重視他們的才能、技能和經濟性，依然是有用的人力資源，社會仍需要他們，這種感覺可以改變他們對家屬過於依賴的消極態度（大多數的老人都認為應該由家屬負起照顧老人的責任），在中國由於一向家屬對老人刻意照顧，老人因而對社會有意義的服務產生消極的態度。在逐漸步上工商社會的現代，每個人與大社會的聯結變得直接，而且正強化當中，老年人也不例外。退休後的老人，除了少數重新就業，繼續職業生涯以外，對於其他大多數的老人，宜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的種種措施，在臺灣地區特別有需要。而社區老人志願服務將是值得推廣的方式之一。

目前政府正大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，必須不斷地與民衆配合以取得國民的參與，既然老人亦屬社區成員之一，則當然有份參與社區發展，為國家建設有所貢獻。

一般國家決策者，針對老人福利之設計，主要考慮到兩方面：

一、社會經濟方面——如何以社會之力去滿足老人的經濟需求？如完善的醫療保健，合適的居住環境，以及充分的福利服務等。

二、社會心理方面——如何運用老年人的智慧、才能與經驗於社區上，使老人由依賴、受惠的身份轉為供應、主動的身份，以滿足老人的被需要及有用感，讓他們有更充實的活動及更積極的角色扮演？

關於第一點常須配合國家經濟、財政狀況及當局執事者的長遠眼光和大魄力；而在社會心理方面，實為社區資源有效運用的課題。老年人餘暇多，如果能將他們組織起來加以運用，激發老年人參與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的熱忱，這將是推行老人福利最實際、最有效的方法，並且因此可以維護老年人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健全發展，改善老人周遭的生活環境，促進社區的和諧進步，減少老年人問題的產生。

所謂老人志願服務，就是老人們把餘暇時間獻給社區裏每一個需要服務的人，以其充足的時間為社區民衆服務。這種新的工作角色，帶給老人們一種新的生活意識與樂趣，更賜予老人們工作上滿足的感覺，亦間接地改變了社會人士對老人的錯誤印象，可強化老人之自我價值觀，覺得自己在社區上仍然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，對別人仍有用途，仍被其他人所需要及欣賞。

老人志願服務首創於美國，其行動的理論基礎乃人們對工作之重視及熱忱，更運用不同的服務程序，以滿足並解決老人退休後所面對之生理及心理上之演變，使老人們透過對別人的志願服務而維持自尊。目前已經推動的老人志願服務工作模式，計有三種：

1. 寄養祖父母計劃 (Foster Grandparent Program) ——服務的對象為兒童，現代家庭人簡事繁，父母的工作負擔繁重，對於子女易有失職的角色扮演，寄養祖父母計劃的主要功能就是可由老人對兒童提供祖父母的愛心，以祖孫親密關係而達成治療兒童的心靈需要。主要服務地點如：醫院的小兒科病房、殘障兒童教養機關、孤兒院、社區托兒所等。

2. 老年伴侶計劃 (Senior Companion Program) ——服務的對象為同樣的老人，但他們因身體殘障，不便外出活動。志願服務的老人主要扮演良伴的角色，他們惻惻相惜，是提供友情及談話的好對象，也可順道代理案主老

人的家務、處理緊急援助、或輔助復健運動等等，透過種種服務活動的設計，老人們可以相互探求晚年生活的情趣；更重要的是使一般老人可以不依賴機構式的照顧，而可以在社區中自立。老年伴侶計劃主要的服務地點在：私人住宅、仁愛之家、療養院、醫院等。

3. 退休老人志願工作計劃 (Retired Senior Volunteer Program) —— 上述兩種老人志願工作計劃可以計時報酬，雖然這種酬勞有時候象徵的意義大於一切。至於這第三種工作計劃則是完全的無酬志願工作。服務的對象為整個社區，一以增進社區的發展為目的，因此其工作的場所異常廣泛，包括公園、動物園、警局、法庭、老人中心、政府機構等。參加的老人必須接受志願服務有關課程的訓練，老年人的思慮週到，好勝心有時不減當年。因此雖然在步調快速的工商社會中老人似乎總是顯得不合時宜，其實在某些需要調和的範疇之內，老人的智慧與經驗仍能發揮圓熟的功能。

### 三、社會福利制度的適當配合

老人的智慧與經驗既可透過種種服務活動的設計而獲得肯定，因此老人是社區發展工作中可資運用的人力資源殆無疑義。但是要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於社區發展工作中，必須有一些先決條件存在，也就是我國憲法第十五條的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」。而國民福利欲獲得真正的保障，則期待政府制定各種確實可行的法規，透過法律的力量與行政的方式，建立全面性的社會安全體系。只有當人人都在國家所設置之周延而完備的社會安全網中，無有匱乏之虞，才可能一方面盡自己的力量貢獻所能，另一方面也享受別人貢獻的成果。

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為社會安全的三大支柱，對於人類尊嚴、社會正義、生活水準、人民福祉等極有貢獻。其中尤以針對老人的退休金制度與社會保健醫療制度，對於老人社會生活安全的保障更具有特別的意義。就前者而言，倘若今天我們將社會上一般工作者都納入了社會保險的體系以內，將來老年失去工作能力時，靠着年金制度即可充分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。免除了目前工作者的後顧之憂，當工作時必更埋頭奮進，這對於國家經建發展的無形助力豈可勝數？

至於老人社會保健醫療制度的確立，主要係看於老人生理的老化現象，會使其腦器、組織或器官之機能發生障礙，平衡失調，變得衰弱多病，以致醫療艱難費事，因此提供完全免費或低額付費之保健與醫療服務，對老人生存權的保障，意義極為重大。日本的老人福祉法具體規定：①老人健康檢查，②老

人醫療費之給付，③養老院之收容老人，④建立「老人家庭服務員」制度，從事老人家庭之服務。在有關方面及民間各界本着「今日為老人，明日為自己」的人道精神，確使日本老人社會保健醫療制度日臻切實、優異，值得我們研究參考。

當老人所具備的智慧與經驗，掃除了來自經濟與健康層面的陰霾之後，他們之參與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工作，仍須有專業人員加以組織與引導。

為謀社區內全體居民的福利，對於有志參與服務的民眾應按其志願、性向、能力予以科學化的組織，從社區需要的調查始，迄發展成果的維護止，特別是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，均可運用社區組織的力量來從事。老人之參與志願服務，也可透過服務他人，增進對本社區的認同，經由對本社區的心力奉獻亦得增強其社區意識，這實為社會建設的原動力。

凡參加志願服務的老人均可加以建檔存查，載明個人年齡、性別、專長、興趣、經濟能力、以及能為社區貢獻那方面的資源等，經過不斷的更新與充實，此一人力銀行終必成為推動社區發展的寶庫。

在這過程中，社會工作人員按照社區之不同發展階段，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，如：教育者與指導者、顧問、刺激者與策略者、協辦與擁護者等，他們藝術地運用各種專業知識與技術，隨時對各種情況進行診斷分析與處理，以妥適調整參與志願服務的老人與他人或社會環境的關係，使老人所提供的志願服務，對於收受的雙方都能獲得有效的發展。

社會工作因此必須是專業的。我們應該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，培養合格的社會工作人員。唯有接受現代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與訓練，具備專業知識與精神，並且對老年心理、態度、行為模式、價值觀念與生活適應等具有基本認識的社會工作者，才能提高老年服務的品質，確保老年服務的功効；在老人的智慧與經驗獲得肯定之後，更能有所發揮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白秀雄，談如何有效推動老人福利法，中國論壇第十卷第五期，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，頁十一—十三。
2. 李鴻禧，論老人基本人數之保障，中國論壇第十卷第五期，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，頁十七—二十四。
3. 關銳瑄，社區發展的新資源——老人志願服務，社區發展季刊第八號，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，頁八十九—九十一。
4. 蘇耀燦，臺北市福德敬老所老人社會調適之研究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六十七年六月。